**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采购预算：5815182.09元（其中B包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70011.50元），投标价不能超过本包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无（√）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 |
| 6 | 投标要求 | 开标必须携带U盘内需拷贝为PDF格式的投标文件。 |
| 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清单 |
| 9 | 交货时间 |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合格。 |
| 10 | 交货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11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3、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监理工作目标**

建设项目总投资约5745170.59元。本包监理工作是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理服务，项目周期要求：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监理服务商必须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受建设方委托负责审核建设承包合同条款、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建设方满意的成果。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建设方和承建商、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

进度目标：按本项目计划书规定时间按期完成，投入使用。

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1. **监理工作技术要求**

监理服务商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高质量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项目从投标文件的审核、招投标过程提供技术支持、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启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通过验收，承建方开始履行售后服务职责止，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业主提供具有特色的监理服务。监理公司必须至少完成以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采购人与中标的承建单位或产品供应商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2）督促双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对建设全过程开展监督、管理；

4）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理；

5）对本项目承建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需审核CCC认证函和产品外部加施的认证标志；

6）对承建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7）工程施工前，对其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中，对其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控制；完工后，对其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8）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9）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督执行；

10）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11）根据业主方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12）检查、督促施工工程进度；

13）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14）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15）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16）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必须设立项目机构、提供相关的交通工具，并承诺项目经理在监理期间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达到保证监理服务的目的。

1. **监理工作内容**

本监理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控制

（1）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3）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机电设备、IT设备的到货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制定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监理控制方案；

（4）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设备采购、设备运输、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5）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6）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质量检查和验收；

（7）督促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施工方整改存在问题；

（8）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9）跟踪本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施工方做好售后服务。

2．进度控制

（1）审查各子项目的设备采购进度计划，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设备采购的到货顺序，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发现设备采购与安装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设备采购与安装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当设备采购与安装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业主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3．投资控制

（1）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设备采购成本、安装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2）审查设备采购进度款申报；

（3）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业主审批；

（4）审核施工方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4. 变更控制

（1）明确项目变更的目标；

（2）对提出的所有变更要求进行审查；

（3）分析项目变更对项目绩效所造成的影响；

（4）明确产出相同的各替代方案的变化；

（5）接受或否定变更要求；

（6）对项目变更的原因进行说明，对所选择的变更方案给予解释；

（7）与所有相关团体就变更进行交流；

（8）确保变更合理实施。

5．合同管理

（1）协助业主与施工方签订合同；

（2）监督检查设备采购方履行合同；

（3）协助业主处理本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6．信息管理

（1）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业主、设备采购方、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当采购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施工方尽快采取措施。

7. 安全管理

（1）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和标准；

（2）督促实施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审查实施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4）检查并督促实施单位，按照建筑实施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项目或各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5）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可按（建筑实施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

（6）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要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隐患的要责令其停工整改。

8．组织协调

（1）确定设备采购方、设计单位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9．验收阶段监理

（1）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3）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4）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5）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6）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7）审核项目结算；

（8）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9）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0）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11）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10．项目移交阶段

（1）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2）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施工文档的移交；

（4）竣工文档的移交；

（5）项目的整体移交。

11．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1）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4）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5）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 **监理主要职责**

1．本项目监理是在业主方授权范围内，为项目提供全过程的工程监理服务的机构。

2．监理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是独立的第三方。

3．监理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监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4．监理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业主的要求。

5．制订公开、透明的监理工作流程，对各主要工作环节规定工作时限，对关键的工作设置检查点。

6．监理单位应对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行使有效管理，对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过错、失职、渎职行为负完全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理工作人员能够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独立的监理原则。

7．负责制订本项目整体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保持与项目各相关方的沟通畅通，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要体现各方合理、合法的要求。工程监理方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需经业主审批方可执行。

1. **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监理机构的资质要求**

本项目监理的中标单位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该工程监理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2）项目监理要求以驻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3）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全国软考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专业资格证书和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证书。

（4）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累计须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5）投标单位应保证参与该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全职。

**2．其他约定**

（1）监理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工程监理机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名单到位，人数不少于4人，并必须专职从事监理工作。若需更换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业主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监理机构人员发生变更的，中标单位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主方，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单位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主方：

（一）工程监理机构人员辞职或解聘；

（二）工程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受取消监理工程师资格处分的；

（三）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做监理工作的。

（4）业主有权书面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1. **监理服务应遵循的依据**

1．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1）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2）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2．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3．信息系统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或文件

EIA/TIATSB67 《无屏蔽双绞线系统现场测试传输性能规范》；

GB50174-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 50169—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SJ/T30003-93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2887-2000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50057-94（2000年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17544－1998《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 8567-8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50348-201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DB46/T 258-2013《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